

木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木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4
三、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一、2025年目标	10
二、2035年展望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2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5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5
三、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16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8
一、绿色矿山建设	18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18
第七章 重点项目	21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2
三、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2
四、提高信息化建设	22

附表：

附表1：木兰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2：木兰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木兰县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4：木兰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5：木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表

附图：

附图1：木兰县矿产资源分布图（比例尺1:100000）

附图2：木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比例尺1:100000）

附图3：木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比例尺
1:100000）

附图4：木兰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比例尺1:100000）

附图5：木兰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比例尺1:100000）

总 则

为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木兰县矿业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0]153号）的文件要求，落实《哈尔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木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木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确保国家经济安全、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我县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木兰县行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木兰县位于黑龙江省中南部，松花江中游北岸，哈尔滨市辖区的东北部，县城经 333 国道至省会哈尔滨市 128 千米，经 1101 国道至哈尔滨市 152 千米，距佳木斯市 234 千米，是全国农业生态县、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3%，全口径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8 亿元，比上个五年增长 42.1%。2020 年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23683 元、14194 元。

一、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我县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28 种（含亚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被列入省储量表的共有 2 种。发现矿产地 27 处，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10 处、小型 1 处、矿化点 14 处，零星资源 1 处。矿种包括煤炭、铁、锌、铜、建筑用凝灰岩、高岭土、冶金用脉石英、石墨、珍珠岩、膨润土、饰面用花岗岩、砖瓦用粘土。

类别	已发现	数量	列入《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表》	数量
能源矿产	煤炭、地热	2	煤炭	1
金属矿产	铁、铜、锌、钼、金	5	铁	1
非金属矿产	石墨、高岭土、膨润土、硅石、泥炭、萤石、冶金用脉石英、红柱石、黑耀岩、玻璃用石英岩、珍珠岩、陶粒泥岩矿、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角闪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	20		
水气矿产	矿泉水	1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我县非金属矿产丰富，金属资源缺乏，非金属矿主要以石墨、珍珠岩、泥炭、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角闪岩等为主，分布范围广泛，其中，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角闪岩在全省具有明显优势，花岗岩饰面石材花色品种达 12 种以上。

石墨：分布在东兴二合营北山，为中型矿，矿物资源量 100 万吨以上，含固定炭 44~45%；

珍珠岩：现有 4 个矿点，资源量可达百万吨以上；

泥炭：各乡镇均有蕴藏。全县探明资源量约 60 万吨；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资源储量 320 万立方米，荒料资源量 60 万立方米，荒料率 30%；

饰面用角闪岩：矿石资源量 411 万立方米，荒料资源储量 88 万立方米，荒料率 21%。

（二）矿产资源地质调查与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开展区域调查，调查范围覆盖全县。提交了《三站村幅》《宾县幅》《三站公社幅》《黑龙江省巴彦县天增、大罗镇幅》地质调查报告。

截至 2020 年底，探矿权均不在有效期，以往勘查的矿种包括地热、铁，取得一定成果，但进展缓慢。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 6 种，包括铁、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全县共有矿山企业 6 家，包括 1 家私营企业，2 家有限责任公司，3 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采矿权设置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采矿权 6 个，其中，铁矿采矿权 1 个，为大型矿山；砂石类采矿权 5 个，包括建筑用凝灰岩 2 个、建筑用花岗岩 1 个、建筑用砂 2 个。位于大贵镇、柳河镇、利东镇、松花江分局兴隆林业局等地。

专栏二 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山 规模
铁矿类				
1	黑龙江省木兰县东升超贫磁铁矿	铁矿	190.00	中型
砂石类				
1	哈尔滨市木兰县奋飞采石有限公司	建筑用凝灰岩	13	小型
2	木兰县广进采砂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7.75	小型
3	木兰县新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7.75	小型
4	木兰县英利采石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13	中型
5	木兰县大贵镇四兴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	41.6	中型

（三）矿山生态修复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历史矿山破坏土地面积206.41公顷，修复面积22.8公顷，恢复治理率仅11%。

（四）矿业经济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矿产产值1.32亿元。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木兰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实施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专栏三 木兰县“十三五”期间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指标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0.1	1.3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建筑用凝灰岩	万立方米	6	21	预期性
		建筑用辉绿岩	万立方米	6	0	预期性
		建筑用闪长岩	万立方米	6	0	预期性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6	10	预期性
	采矿权个数		个	8	6	预期性
	探矿权数		个	1	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	60	11	预期性

（一）矿业结构持续优化

我县加强统筹布局和资源整合，关闭资源枯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矿山，矿山规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县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8个减至2020年的6个，压缩比25%，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25%提高到2020年的50%，提高8.3%。

（二）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铁矿矿产“三率”稳步提高，铁矿伴生资源得到利用，开采回采率为85%，选矿回收率为91%，露天开采建材矿山开采回采率平均值达到94%。废石、废水得到有效利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按照2020年的储量年报都已达到90%。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土地面积206.41公顷，完成柳河镇砖厂、木兰县华宇墙材制造厂两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2.8公顷，由于县级投入资金有限，恢复治理率只完成11%。

（四）存在问题

“十三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需进一步加强。铁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需进一步开

拓；铁矿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矿山以铁矿及建筑用石材等露天采矿为主，部分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不及时，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矿产开发生态破坏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三、形势与要求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经济恢复缓慢，增长乏力，需求不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生态文明，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对矿业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县将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交通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国道（G102）北京至抚远公路木兰段绕行线项目、国道（G333）三合至莫力达瓦旗公路木兰至庆安界段改扩建项目、木兰县绕城公路项目、木兰县农村公路改造建设项目、木兰县城区道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公交化和公交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东兴镇客运站建设、木兰通用航空机场项目、木兰县综合性停车场项目，为扩大我县矿产资源对经济建设的有效供给，需要做到：

（一）传统矿业需转型升级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铁矿、建筑用石产业链，提高矿业经济规模化、集约化程度。

（二）矿产资源开发需协调生态保护关系

“十四五”时期，全县将面临更为严峻的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压力，传统矿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压缩，环境保护刚性约束进

进一步增强，对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实现矿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上级规划，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生态木兰”目标定位，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以及综合利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以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改革，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木兰矿产资源有序开发、集约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优化配置、重点保障

严格准入条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实行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控开采总量，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力经济发展。加大铁矿勘查开发力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三）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与创新，加大对采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做好尾矿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再利用，促进矿山企业健康发展并不断壮大。

（四）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规范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一）矿业经济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到2025年，全县矿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00750万元。

（二）地质找矿实现重大突破

以省规部署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抓手，加大铁矿勘查力度，为重要资源开发提供保障；开展铁矿深部普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到2025年新增资源量铁矿石50万吨。

（三）矿山布局更加合理，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16个，铁矿1个，建筑用石矿山10个，建筑用砂矿山5个。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50%，全县矿山粗放型开发利用局面进一步改善。

（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发挥资源优势，延长矿业开发链条。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取得新突破，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壮大矿产品精深加工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新材料产业基地。到2025年，新建矿山必须达到县级以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砂石矿产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五）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管理使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

入条件，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原则。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8.72公顷。

专栏四 “十四五”木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新增资源量	铁矿		(矿石)万吨	-	50	预期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不含铁矿)		亿元	1.32	10.0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建筑用石	个	3	10	
		建筑用砂	个	2	5	
		铁矿	个	1	1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0	50	
	固体矿产年开采量	建筑用石	万立方米	21	360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0	50	
铁矿		(矿石)万吨		200		
矿山生态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22.8	68.72	

二、2035年展望

矿产资源储量稳步提升，勘查开布局趋于稳定，矿山规模化、集约化都达到较高水平，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根据《哈尔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按照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铁。

重点开采矿种：铁、石英岩。

重点勘查矿种，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优先投放探矿权，加大勘查力度，严格规范探矿权准入条件，做到绿色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湿地泥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划定两个重点发展区域。一是东北部铁矿重点勘查开发区，二是西南部砂石集中开发区。

（一）东北部铁矿重点勘查开发区

包括松花江分局兴隆林业局，面积888.07平方千米。

以市级规划划定的中部小兴安岭-张广才岭金属非金属勘查开发区为抓手，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重点加强铁矿勘查，实现找矿新突破，为铁产业提供资源保障，辐射带动周边铁产业发展。

（二）西南部砂石集中开发区

包括大贵镇、利东镇、柳河镇、建国乡，面积1215.64平方千米。引导砂石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开采、整体修复，实现生产规模化集约化。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勘查区块4个，面积23.65平方千米。其中，落实省规划勘查规划区块3个，面积23.6平方千米；落实市规划勘查规划区块1个，面积0.05平方千米。

序号	勘查区块名称	矿种	备注
1	黑龙江省木兰县六块地金多金属矿普查勘查规划区块	金矿	落实省规划
2	黑龙江省木兰县刘忠沟超贫磁铁矿详查勘查规划区块	铁矿	落实省规划
3	黑龙江省木兰县建国铁矿勘查规划区块	铁矿	落实省规划
4	黑龙江省木兰县建国乡东风林场石英岩勘查规划区块	石英岩	落实市规划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二）集中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1个，为柳河镇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面积0.21平方千米，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开发、合理利用。

（三）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的砂石开采规划区块15个，包括建筑用石10个、建筑用砂5个。

专栏六 木兰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投放时序
1	木兰县东兴镇英利采石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0.0135	2025
2	木兰县大贵镇太平桥村西800米处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1286	2025
3	木兰县大贵镇平桥村西400米处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2414	2025
4	木兰县建国乡东山村西侧取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0096	2025
5	木兰县柳河镇广进采砂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0.0126	2025
6	木兰县柳河镇共兴村五家户屯东南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砂	0.0157	2025
7	木兰县利东镇尖山屯东北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0035	2025
8	木兰县建国乡小鸡冠砬子南山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辉绿岩	0.0685	2025
9	木兰县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黄木匠屯北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砂	0.0775	2025
10	木兰县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黄木匠屯西北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0578	2025
11	木兰县柳河镇共兴村王粉房屯北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0.1373	2025
12	木兰县柳河镇富强采石场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0082	2025
13	木兰县柳河镇富强采石场二采区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0078	2025
14	木兰县柳河镇兴山村集贤屯西南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砂	0.068	2025
15	木兰县新雷矿业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砂	0.0099	2025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等要素，有计划投放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采矿权。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开采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落实市规划分解开采指标，实行开采总量与矿山数量管理，对我县主要开采矿种进行总量控制及矿山数量调控指标。

1.开采总量

鼓励和支持现有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按照减少布点，控制总量，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及年度开采总量。到2025年，矿产资源固体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10万立方米，其中：建筑用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36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0万立方米，铁（矿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00万吨。

2.矿山数量

调整优化开发与保护格局，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16个（含铁矿），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50%以上。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省有关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我县矿山开采现状，制定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

1.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实现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

2.产品与技术结构

铁矿：加大采、选结构调整力度，形成采、选基本合理配套的开发建设模式。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核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围绕采、选技术结构研究新工艺、新技术。

砂石类：调整产业结构，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建材产业配套及技术水平，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三、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1.开采规模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合理设定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新建建筑用石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万立方米/年，新建建筑用砂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5万立方米/年，不再新建小型矿山。生产矿山延续时，按照储量规模与开采规模相适宜的原则，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2.开发利用水平

优先选用先进开采方法、选矿工艺。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3.矿山环境

落实“三线一单”、基本草原和主体功能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统筹做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4.三区三线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严守“三条控制线”。

5.安全生产

新建矿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绿色矿山准入

新建矿山要达到县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按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总体思路

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科学评估、社会监督”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形成节约高效、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目标任务

到2025年，建设绿色矿山5个，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原则上须达到县级以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标准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达到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生产矿山要升级改造，加强管理，逐步达到县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符合省、国家应急需要的大型项目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的除外。

3.进度安排

我县力争到2025年，建设5个绿色矿山，其中2023年计划建设4个绿色矿山，2025年计划建设1个绿色矿山。

4.保障措施

健全激励机制，落实资源、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绿色矿山企业优先取得政府投放的矿业权。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1.总体思路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立足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合理确定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对全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治理。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管理，明确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与义务。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管控要求。切实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监管，加强监督机制。

2.目标任务

到2025年，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全面掌握和监控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全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针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的不同情况，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主要任务。

（1）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2）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

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初步建立县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3）废弃矿山

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开发潜力和生态保护修复难易程度、治理模式、资金筹措等因素，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分批、分区、分阶段采取绿色修复、工程治理的方式有序推进综合治理修复。

第七章 重点项目

实施铁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治理面积27.0497公顷。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4个，修复面积68.72公顷，修复时间2021-2025年。

专栏七 木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修复面积 (公顷)
1	东兴镇砖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7
2	永利村砖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08
3	哈尔滨振凯新型墙材制造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64
4	木兰二砖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
5	木兰神华节能墙材制造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93
6	木兰县兰顺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6
7	跃进村采砂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82
8	长胜村采砂场2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2
9	东兴镇后山村采砂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8
10	大贵镇大元宝村采砂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27
11	白杨木水库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43
12	韩家屯采砂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0.77
13	木兰县柳河镇三星村采砂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92
14	腾飞制砖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56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县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完善规划运行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规划目标实施考核办法，明确责任分工，把完成责任制情况的好坏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综合目标管理体系，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目标考核依据。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强化重点规划指标和重点规划任务的实施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对因形势变化，本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别、确需调整规划指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调整、实施。

三、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四、提高信息化建设

加快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及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调整等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